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57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鍾紹甫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字第31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鍾紹甫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鍾紹甫（下稱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亦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

01 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
02 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
03 （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5 臺灣苗栗地方分院、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
06 別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之裁定書、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
0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
08 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
09 許。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經臺灣臺中地
10 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21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
11 月；附表編號5所示各罪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
12 第46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附表編號6所示各
13 罪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50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14 6月。依前揭判決意旨，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再為定應執行
15 刑之裁判時，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所定法律
16 之外部界限外，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所
17 定之執行刑與其餘各罪之刑（即附表編號4）加計後之總
18 和，即8年11月。準此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審酌受刑人所
19 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及犯罪時
20 間、行為動機等定執行刑情狀，兼衡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
21 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綜合斟酌受刑人回覆之意見及其犯
22 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就其所
23 犯如附表所示各罪，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
25 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 靚 蓉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林恆如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2 附表：

03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3月 (共2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共6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7月23日	111年7月23日	111年7月26日	
	111年7月26日	111年7月24日	111年7月26日	
		111年7月26日	111年7月26日	
		111年7月23日		
		111年7月25日		
		111年7月26日		
偵查機關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年度案號	111年度偵字第3555號等	111年度偵字第3555號等	111年度偵字第50688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訴字第2544號等	111年度訴字第2544號等	112年度訴字第114號等
	判 決 日 期	112年4月18日	112年4月18日	112年5月2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訴字第2544號等	111年度訴字第2544號等	112年度訴字第114號等
	確 定 日 期	112年5月16日	112年5月16日	112年6月20日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執字第6730號	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執字第6730號	①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執字第9232號 ②經臺中地院以112年訴字第114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編號1至3經臺中地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21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共2罪) (聲請書附表漏載共2罪，逕予補充)	有期徒刑1年2月 (共4罪)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2月(聲請書附表誤載為共2罪，逕予更正)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11年7月21日	111年7月21日	111年7月20日
	111年7月21日	111年7月21日	111年7月20日
	111年7月21日	111年7月21日	111年7月22日 111年7月22日
偵查機關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320號等	112年度偵字第2640號等	111年度偵字第8489號等
最後事實審判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2年度訴字第125號	113年度易字第466號	112年度訴字第50號
	112年6月2日	112年9月28日	112年10月13日

	決 日 期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125 號	113年度易字第466 號	112年度訴字第50號
	確 定 日 期	112年7月4日	113年1月29日	112年12月11日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		否	否	否
備 註	苗栗地檢署112年度 執字第2185號	① 苗栗地檢署113年 度執字第1132號 ② 經苗栗地院以112 年度易字第466號 判決判處應執行 有期徒刑1年7月	① 雲林地檢署112 年度執字第3113 號 ② 經本院以112年 度訴字第50號判 決判處應執行有 期徒刑1年6月	